

# 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 小叮嚀

交付者



在夫妻雙方分合的傷痛裡 讓孩子  
仍擁有父、母的愛 請盡量讓彼此  
為孩子成為合作式的父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Center, Kaohsiung City

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電話:07-5355920 傳真:07-3357762

淨心園心理諮商所

83055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46巷1號  
電話:07-7196657

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

監督會面的地方，會在以適合孩子遊戲空間舉行，並會有兩位監督員協助申請者與孩子相處，並保護孩子不受任何形式的傷害，請信任及告知我們你的擔心，我們會盡量為孩子的最佳權益把關。

夫妻已經決定不再相處，但孩子是雙方的，所以責任仍需持續，以下會面小叮嚀提供給你：

## 申請流



## 會面流

接受家防中心承辦人轉介，附以下資料：  
1. 法院保護令      2. 申請書  
3. 申請者切結書    4. 個案摘要紀錄  
5.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退回家防中心

不開案

### 接案會談及開案評估(1~2週)

進行三方分別會談

開案/兩造簽訂：未成年子女交付會面規定同意書

1. 安排時間、場地、監督員  
2. 回報家防社工

開始會面：會面時會有2位監督員陪同。  
註：首次會面，個管社工到會場協助會面進行。

順利

不順利

順利

與督導討論/回報家防中心  
進行2~3次仍無法進行會面時，由家防中心通報法院，由法官做相關裁定。

不順利

開始穩定會面

中止會面/結案

## 會面前

- 負責社工會與您聯絡，請您至本會了解會面流程及會面規定。
- 會面時間、場地依本會安排為主(相關細節請詳閱會面規定)。

## 請假事宜

- 如遭遇颱風或豪雨，則依照縣市政府公佈之消息，如高雄市停止上班上課，為安全起見將暫停乙次；另國定例假日、農曆過年，亦暫停會面乙次。
- 為顧及子女與兩造權益，請勿隨意更改會面時間。請假需提前告知並附證明，事假最晚於一週前，病假最晚於當天會面3小時前告知；您的請假事宜將呈現於記錄中，請謹慎看待並尊重彼此及子女的權益。

## 會面時

- 會面期間交付子女方，請將子女帶至會面場所的約定地點交付給監督員後，請先行離開。
- 若子女有情緒/行為激烈反應，請信任監督員會妥善處理，若監督員需協助，將會聯繫您協助處理。

## 會面時我可以透過未成年子女傳遞物品及信息給申請者嗎？

- 會面是純粹為未成年子女與另一方共同相處的時間，故不宜透過未成年子女傳遞任何物品或訊息。

## 除了交付者本人之外，還有誰可以接送未成年子女？

- 只要交付者事先主動告知個管社工，接送者名字與未成年子女關係和聯絡電話即可。

## 申請者給未成年子女物品時

- 因是申請者要給未成年子女，且未成年子女願意收下，交付者不可以拒收。

## 會面後

- 請準時至會面地點接回未成年子女。
- 請勿一直詢問未成年子女會面時的狀況，以免造成未成年子女的負擔與心理壓力。
- 有任何問題可去電個管社工。

會面的歷程是辛苦、糾結的，在這變動的關係中孩子承受的傷害，往往超乎大人所能想像，夾在兩方的孩子不只無辜，也無可奈何，孩子得在父母間做抉擇，還得承受失去一方的愛。

在孩子社會化的成長過程中，父母分別扮演著不同的角色，父、母的愛缺一不可，為了有利於孩子未來的身心健全發展，讓孩子能和非同住方保持穩定的親子關係，讓不能相處的雙方，可以為孩子盡力成為合作式的父母。



在會面過程中若有任何狀況，監督員會主動告知。為使孩子不受成人世界紛擾的傷害，在會面後，請盡量體會孩子的心情，若孩子未主動告知會面狀況，請勿一直探詢會面情形，以免造成未成年子女的心理負擔；讓孩子自己作主決定說或不說，也讓孩子可以感受到你尊重他的決定。

### 會面交往/交付日 表：

每月 週( ) 上、下 午 : ~ :

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日期						
次數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日期						
次數	第13次	第14次	第15次	第16次	第17次	第18次
日期						
次數	第19次	第20次	第21次	第22次	第23次	第24次
日期						
次數	第25次	第26次	第27次	第28次	第29次	第30次
日期						